

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3087

债券简称：明电转债

##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明电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截至 2023 年 1 月 6 日，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 的情形，已触发“明电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明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首个交易日起算（暨 2023 年 1 月 9 日），若再次触发“明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明电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81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67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7,300.00 万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6.7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明电转债”，债券代码“123087”。

####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 24.23 元/股。

公司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明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4.23 元/股向下修正为 16.62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现有总股本 279,220,000.00 股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83,766,000.00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明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62 元/股调整至 16.32 元/股。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294,758,19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明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32 元/股调整至 16.05 元/股。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并上市流通，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明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05 元/股调整至 15.92 元/股。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触发“明电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明电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 6 年存续期届满尚远，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首个交易日起算（暨 2023 年 1 月 9 日），若再次触发“明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明电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6 日